

吴忠市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吴忠市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信息公开,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规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扎实推进本项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公开《红寺堡区 2021 年科技活动周实施方案》、《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建立“科技服务企业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部门文件 5 份,让企业等服务对象第一时间了解科技创新工作计划、相关政策规定;政

务公开动态信息发布 30 余篇；通过“红寺堡科技”官方微信公众号转载、发布日常科技服务、技术培训等各类信息 420 余条，确保每周至少更新一次。除了利用网站公开外，我局还专门建立科技特派员、科技信息企业推广服务等工作群，把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所需申报指南发到群内，方便企业下载、填报。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现场申请、信函申请、在线申请、传真申请等四种主要申请方式和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2021 年度，我局未接收到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健全机构。制定印发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组长由局分管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协调和落实，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使政务公开工作在领导机构、工作人员等方面都得到充分保障。二是完善机制。进一步明确主动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和时限；明确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受理机构、处理程序；明确监督方式和程序。合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设置等栏目。三是严格把关。严格执行经办人拟稿、负责人审核的“三审三校”制度，对文字内容、审发程序等实行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主要通过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和“红寺堡科技”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进行公开，重点发布本单位的工作计划、财政预决算、乡村振兴科技成果转化、科普“大篷车”宣传等领域工作动态信息以及国家、自治区、忠市和红寺堡区有关惠民政策。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项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业务培训活动，以提升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实行年中不定期监督检查、年末集中考核的方式进行评比，对排名靠前和靠后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进行表彰奖励和通报批评等；二是根据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查验反馈及第三方月度检测反馈通报机制，及时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自查自纠，确保门户网站组织机构页面信息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发布内容的数据信息真实可靠；三是本单位依据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有关管理要求，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业务考核范围，赋予一定分值，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检查落实、同考核评比，对工作推诿、工作滞后不前和连续两年靠后的单位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取消或减少单位评先选优比例、通报批评和约谈；四是按照要求每年定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部门代表、群众代表、个体工商户、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以及媒体记者等进行实地观摩体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虽然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网上互动交流还不够，缺乏与公众的有效互动；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仍需提升。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是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充实相关人员，落实各项要求，切实提高时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行。

三是强化公开渠道，加强科技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维护，优化信息公开流程，增强服务功能，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主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提升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